

合同编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同(字)第	251346 号
正 本	

河源市 2025 年度水土保持技术支持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源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 河源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源市水务局

所 在 地： 河源市凯丰路 5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廖利城

项 目 联 系 人： 叶石亮

通 讯 地 址： 河源市凯丰路 5 号

电 话： 0762—3334502 传 真： 0762-3334502

电 子 信 箱： hysbk502@163.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所 在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苏华文

项 目 联 系 人： 徐敬华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电 话： 020-38036870 传 真： 020-38036862

电 子 信 箱： 2096682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源市 2025 年度水土保持技术支撑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为河源市 2025 年度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水土保持部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包括：

（1）2025 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图斑矢量化。2025 年度省下达河源市 2025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完成全市水土流失治理图斑矢量化，形成全市治理图斑一张图，并开展现场抽查复核，按照省水利厅的要求完成治理图斑精细化工作。

（2）2025 年度生态清洁小流域认定技术服务。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认定标准，对各县（区）上报的生态清洁小流域进行现场技术核查、资料质量审核，制作建设内容图斑矢量文件。

（3）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服务。按照水利部相关技术指南要求，对各县（区）提交的划定成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技术服务。为市水务局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系统信息填报等工作期间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交技术意见。

（5）考核技术培训服务。按照考核最新要求，对考核各项工作指标和技术要求进行解读，制作有关课件，对市、县水土保持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2. 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成果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 2025 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

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水土保持部分）的相关要求。

（3）项目组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其他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4）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1日止。

（5）其他。甲方向省上报考核材料后，省水利厅反馈意见需要补充相关材料和完善相关工作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配合做好相应工作及考核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305322.4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肆角整）。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不变，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各种价格浮动因素。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1）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柒角贰分整（¥91596.72元）；

（2）第二期：甲方完成2025年水利厅下发的第三期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录入信息抽查复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柒角贰分整（¥91596.72元）；

（2）第三期：乙方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治理图斑SHP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122128.96元）。

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期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 址：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 6 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 号：44001580107050204571

第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项目工作计划。

第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河源市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工作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 (1) 治理图斑 SHP 文件、支撑材料的电子版。
- (2) 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
- (3) 提交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意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 2025 年度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水土保持部分）等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所提交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但甲方逾期支付是基于相关政府机关对本项目资金审批延迟原因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同时甲方应当尽力协助相关政府机关对本项

目费用的审批。

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迟延一天，按技术服务报酬总金额数的0.5%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要求或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1）免费进行返工、修改或补充服务，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2）若乙方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已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叶石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敬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如一方项目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2日内向另一方发出其变更上述信息的书面通知，未按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河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学研
章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知悉的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因法律强制性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未履行或终止而无效、失效。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软件和系统软件必须为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或者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属业主所有，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河源市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代理人： _____ (签名)

联系人： 叶石亮

乙 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代理人： _____ (签名)

联系人： 徐敬华

2025年 12月 30日

院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or scribble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ddress,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